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RAIN 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待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即時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RAIN 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待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即時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相關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達成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條規定的任何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本公司應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
5.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及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及由世界各地任何最高、附屬、市政、地方或其他層級的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b)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計息或不計息款項(有抵押或無抵押)及將本公司資金作投資。
- (c) 在世界各地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
- (d)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務，並為該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出售可能於現在或將來以商業形式買賣的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原材料、經加工物料、農產品、產品或牲畜、金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及根據可於任何有關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e) 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及公司、地產、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契、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證券的交易商或經辦人的業務。
- (f)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不論屬何種類)。
- (g)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信及運輸作業等業務的蒸汽、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h) 從事貨品、產品、儲用物資及各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輸公司的業務，並辦理各種代理、保理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交易。
- (i) 從事一切形式服務諮詢人及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一切相關事務顧問的業務，以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市場推廣及改善所有類型項目、發展、商業或行業的手段及方法以及與該等業務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所有系統或流程提供意見。

- (j)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所有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並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一般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不論屬何目的的公司的身份從事業務。
- (k)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與本公司任何業務一併開展屬便利的任何其他買賣或業務。
- (l)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抵押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m)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n)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或機構，並規範及終止經營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o)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任何本公司財產。
- (p)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q)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予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供養者，並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r)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關連，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對於支持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s) 與任何現時或即將從事營運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以貸款、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有關人士或公司，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 (t) 與任何市級或地方或其他層級機關訂立任何安排及從任何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認為可取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u)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6. 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一切權力。
 7.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任何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206條所載的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目錄

章節	頁次
表格A.....	1
解釋.....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7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3
催繳股款.....	14
股份轉讓.....	16
股份傳轉.....	18
沒收股份.....	18
庫存股份.....	20
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2
股東的投票.....	28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29
註冊辦事處.....	32
董事會.....	33
董事委任及輪值.....	38
借貸權力.....	40
董事總經理等.....	40
管理.....	41
經理.....	42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2
董事議事程序.....	42

章節	頁次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5
秘書	45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5
文件的認證.....	47
儲備資本化.....	48
股息及儲備.....	49
記錄日期.....	55
週年申報表.....	55
賬目	56
核數師	57
通知	58
資料	60
清盤	60
彌償保證.....	61
無法聯絡的股東.....	62
銷毀文件.....	63
認購權儲備.....	64
股額	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RAIN 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待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即時生效）

表格A

公司法附表一中的表格「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應適用於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列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解釋

1. 該等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用提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解釋。在本細則中，除非與議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下列所定義的詞彙具有如下規定之含義：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形式**」指向預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存在關聯並由某人士以簽署電子通訊為目的而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n)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是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許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之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

「**證券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就有關股本類別備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者除外)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如採用），包括其任何複製本。

「**秘書**」指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所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或票面值為0.0000001美元的股份，享有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權利且受限於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限制。本文件中提及的「股份」均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或系列（視文意而定）的股份。為避免在本細則中產生疑問，「股份」一詞應包括零碎股份。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尚待在該認購人的股東名冊中簽署組織章程大綱的每位認購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m)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

2. 在本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以及文意所指的任何人士。
- (c) 「可」一詞應解釋為許可，「應」一詞應解釋為命令式。
- (d) 對任何成文法則的提述應包括提述當時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e) 凡提及董事的任何決定，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
- (f) 凡提及的「書面形式」，應解釋為通過任何可複製為書面的方式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者通過存儲或傳輸書面形式的任何其他替代或格式加以呈現，或者部分前者和部分後者。凡提及「交付」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訊的形式交付；
- (g) 除非顯示相反意願，「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陳述可供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印刷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以股東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委派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j)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

- (k)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l)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內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m)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n)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o) 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或（如屬有關）被視作按上述方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任何相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
 - (p)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及
 - (q)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細則第14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3. 受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標題或文意並無不符）與本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包括優先股在內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5.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6.
 -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持有該類別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人士，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條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猶如於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7. 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數目以及相關金額（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按股東可能認為適合者作出及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9. 發行任何新股份（須經普通決議案根據第4條批准該發行）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0.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釐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未作出相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延展，則該等股份可處理為猶如其構成於發行有關股份前現有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11.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份而處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內所載的規定。
12.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第10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對價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現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b)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於有關地區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令董事會認為將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1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第8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淨所得款項（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成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
 - (h)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1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16.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依據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 (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無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8.
 -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於採納本細則日期股東名冊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章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

19.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件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 (b) 倘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以代替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無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21.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上須列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實繳股款，股票亦可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的名稱(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者則除外)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其他適當名稱。

22.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3.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更換，但須繳納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際開支。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且如果某一股東(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聯名)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所有債務或責任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違約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26.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淨所得款項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倘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惟須受限於出售之前因無須立即支付債務或責任而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受影響。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以及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股款。
28.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任何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14日發送予相關股東。
29. 第28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相關股東。
30. 除按照第29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就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向相關股東寄發通知。
31.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2.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股份所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亦可在因股東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延展所有或任何股東的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35.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6.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7.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內，並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項的最終憑證。
38.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須在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指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無繳款，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通知而應予支付。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9.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該等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而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且有關提前付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年息20%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相關股東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就其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償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4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2.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受限於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相關條款和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事宜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其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證券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3.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香港聯交所批准除外），亦無設有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的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44.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某名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證券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45.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
46.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
47.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按照第19條規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及倘若所放棄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將按照第19條規定就該等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將保有轉讓文據。
48. 凡根據第18(d)條暫停辦理登記，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轉轉

49. 本公司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為對該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股份的身故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50.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憑證後，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非以本身名義登記，從而可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已故或破產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51.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彼等為登記股東而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彼等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就此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有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第35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以及可繼續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的利息。
53. 通知應指定通知要求繳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亦須指定繳款地點，有關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54. 倘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要求未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規定繳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透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退回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且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引述的沒收應包括退回。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視作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銷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取消。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日期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超過年息20%），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悉數支付相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且須於沒收時即時到期應付，惟僅須就從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57. 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且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或退回的書面證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對價（如有），亦可以獲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法律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失效。
59.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任何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按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等股份產生的開支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通知而應予繳付。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須將其所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送交及立即送交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且無其他效力。

庫存股份

- 61A (a)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交回或其他形式)的股份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 (b)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提是：
- (i)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為無效；及
- (ii) 不論就上市規則、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均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除非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d) 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惟須遵守本細則及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每個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可由董事釐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僅於一個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提呈要求者可根據本條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訂明會議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第7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應訂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表明此意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倘可向香港證券交易所證明可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大多數合共持有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的人士並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有關表格，均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下列被視作普通事項之事務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70.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70A. 在第71A條至第71G條的規限下,如果董事會希望就本公司的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召開,則股東可以通過該等設備(確保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相互聽到)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該等出席等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71. 在第71C條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及/或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及/或從一種會議形式改為另一種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按第65條所載的詳情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71A. (a)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第(b)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其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第71A(a)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在基本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情況下舉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會議同意可在會議開始前後全權酌情決定（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在會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終局性決定，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倘(i)大會延後，或(ii)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變更，(A)本公司將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後）；及(B)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於本公司上述網站刊載的通告中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大會或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大會或延期會議交回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有大會交回的任何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更改大會或延期會議，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延期會議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會議或更改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備有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第71A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交流，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記錄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4.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的任何投票表決，則須於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77.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投票表決。

股東的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條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 79A. 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 79B.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 79C. 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0. 凡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若干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於投票或舉手表決中代為表決，而任何上述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獲董事會信納其授權的證明須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書(倘該文件於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遞交期限前送交至本條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證券登記處。
83.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條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84. 除非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權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及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倘其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舉手表決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即其提出以其投票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88. (a) 本公司可依其全權酌情權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條所須）以及終止受委代表的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到以下規限及須受到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務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或資料即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及(ii)除非文據內另有相反說明，否則就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屬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91.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且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作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公司代表擬於其上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證券登記處)，惟在各情況下以上文件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或如屬授權書，則加上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的代表的人士並列明委任人，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一律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公司代表的人士為已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委任僅可在獲得批准下方具效力。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替一名以上董事擔任替任人。
98. (a) 一名替任董事應（於其向本公司提供當時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以及除非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屆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證實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通過時不在總辦事處區域內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證明，應適用於所有人士（無須向對方發出明確通知）且為所證實事項的最終憑證。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和有關方式分配各董事，如董事未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段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不包括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101.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履行其董事職務或相關事項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來回旅費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102.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將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薪酬。有關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替代一般董事酬金的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103. 儘管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但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有關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有關薪酬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對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的款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者外，及除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c) 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其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基於彼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或
- (d)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罷免其職位；或
- (e)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就有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或上訴申請；或
- (f) 倘其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或
- (g) 倘其根據細則第11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 倘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位數的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予以罷免，則該董事須辭任。

106.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而參加訂約或擔任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合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合約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有關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受僱，則該等決議案須分別提呈並就各董事而分開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d)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案則除外。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大會主席，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值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職位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無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該等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重選。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規限下輪值退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加的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當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條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退任。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抵押或押記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惟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單一或附屬抵押。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自由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帶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其後接受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先前抵押的規限下接受該抵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超過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3.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撤職或罷免，惟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24.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相關規定所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號或職銜含有「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任何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等職位除外）的稱號或職銜含有「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據此可於未來某一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多種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工作開支。
13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有關職銜。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彼等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3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確保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均能相互溝通）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該董事為成員的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而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5. 董事會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可以由董事會規定，並且除非董事會作出了規定，如董事人數為兩名或以上，則法定人數為兩人，如只有一名董事，法定人數為一人。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委託替任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視為已出席會議。
136.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等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彼等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約充分聲明彼等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彼等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審議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37.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彼等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彼等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面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且訂立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委任或安排進行表決。
138.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彼等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彼等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39.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人員的所有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40. 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41.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4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3. 董事可選舉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彼等任期，但倘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44. 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45.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委員會與會成員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6.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所作的所有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後被發現其委任存在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士喪失資格，仍然有效，視同每名上述人士均按正式程序委任且具有董事資格。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7.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34條獲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大會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149.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彼等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0.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1.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須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經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以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圖像的方式加蓋。
15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戶口。
15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54.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依然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55.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彼等自身的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務的利益。

文件的認證

156.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擁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倘一份文件據稱屬如此經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或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或上述的摘要，並得以核證，則該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最終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的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確，則經確認真確的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的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其摘錄自該等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7.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

- (a) 議決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貸方款項資本化，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面值與之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入賬列為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利潤，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就已撥充資本儲備分派時產生的困難作出決議，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債權證可作零碎分派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配額；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規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時有權取得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各自在決議撥充資本儲備中所佔的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本條細則擬定的任何行動生效。

股息及儲備

15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59. (a) 在第16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可支持派付股息，其亦可每半年或按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以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第(a)段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60. (a)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利潤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入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入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入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撤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第(d)段的規限下，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倘可行）換算及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61.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62.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63.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如果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匯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文據和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均屬有效。如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4.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並由承配人持有其所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就於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a)段第(a)(i)或(a)(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匯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配額者，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配額，或規定將零碎配額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以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第(a)段有所規定，但倘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無須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如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作出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而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成為，以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5.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用作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在用於任何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無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筆款項存至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66.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支付股息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部分或多個部分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前根據第39條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167.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派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應支付予任何股東的其他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6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款，金額由該大會確定，但對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
169.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70.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之收據。
171.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如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72.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獲認領前以及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任何賬簿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上述項目如為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對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73.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其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該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經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批授。
17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175.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編製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案文件。

賬目

176.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177.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178.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9.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發送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180.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簡單的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1.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編製有關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將作為其附件的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82.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且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3.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通知

184. (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而無需股東的額外同意。
- (c) 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交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5. (a)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
-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副本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以及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187.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8.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交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9.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交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90.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料

191.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19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將運用本公司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先後順序清償債權人的索償。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193.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且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任何負債的任何資產。

彌償保證

194. 每名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上述人士的個人代表（各稱「受彌償人士」）因該受彌償人士於或就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由於任何判斷錯誤）或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因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作出抗辯（不論成功與否）所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以免受損害。

195. 受彌償人士：

- (a)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收受、疏忽、失職或不作為；或
- (b) 對於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c) 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
- (d) 對於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 (e) 對於因該受彌償人士的疏忽、失職、違反職責、違反信託、判斷或監察錯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
- (f) 對於可能因該受彌償人士的辦事處執行或履行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造成者除外。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6. 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支票或股息單。
197.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文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日期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 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上述12年及三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該等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後，即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仍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無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對所得款項淨額 (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 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8.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作為在股東名冊上作出任何登記的基準的任何其他文件，可自就有關文件首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以及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與本公司賬簿或記錄中就有關文件記錄的詳情相符的有效及生效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在未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9.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前提下，如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行使後，須全數支付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充資本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行使權利的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該等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額

200.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額數目，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以及「股東」。